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56號

聲請人 郭宏輝
相對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；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；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至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因與「本票債權不存在」事件被告古錠圩之間有房屋二、三胎房屋貸款糾紛待釐清，業已另行具狀起訴在案，本件執行事件。本件執行事件查扣的薪資一旦扣繳，將使債務複雜難以

01 釐清，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准裁定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02 113年度司票字第1492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於本院114年度菊股
03 店簡字第300號「本票債權不存在」事件判決確定前，裁定
04 停止強制執行。

05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並未對相對人「新鑫股份有限公司」提起確認
06 本票偽造、變造之訴與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亦未對相
07 對人另有為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
08 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
09 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，自與非訟
10 事件法第195條第1至3項、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不
11 合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自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1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19 書記官 鄭玉佩